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湛开人社监字（2022）第 33 号

湛江货达供应链有限公司（陈瑶）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大队需了解你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等相关的情况。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时前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盖章）到广东湛江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：

1. 营业执照及复印件。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公司的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。
3. 你公司员工黎小燕、唐月景和洪观燕 2022 年 4 月至 7 月工资发放表以及工资支付凭证。
4. 黎小燕、唐月景和洪观燕劳动合同和社保登记证明。
5. 黎小燕、唐月景和洪观燕考勤记录。
6. 法定代表人或相关委托人到我大队配合处理黎小燕、唐月景和洪观燕投诉你公司拖欠她们 2022 年 6 月份和 7 月份 6 天工资一共 18734 元的相关事宜。
7. 其他资料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大队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华扬 陈永和

联系电话：0759-3199709

2022 年 9 月 5 日

- 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3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第二份